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用途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拟变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的原因和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一致，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俭

李双海

王砾

2016年12月1日